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临沂

2025 年 9 月 29 日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4.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5.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议案

6.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的议案

7.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的议案

8.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9.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办理登记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三、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正

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五分钟，在登记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按登记顺序发言。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的质询，公司董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五、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

3.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视为“弃权”。

4.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 1. 现场会议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 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善俊先生

## 四、现场会议安排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宣读会议议案，并由股东审议议案
- (六)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 股东投票表决
- (八)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适用，同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中公司拟调整三会结构，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新设职工董事，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或删除“监事会”、“监事”（含前后标点符号）。 全文：《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或”修改为“或者”、“制订”修改为“制定”以及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不再逐条列示。	
序号	
1	<p>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b>制定</b>本章程。</p>
2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经<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以下简称<b>中国证监会</b>）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3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4	<p>新增</p>	<p>第九条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5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6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7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b>、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b>安全总监</b>。</p>
8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类别</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b>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9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10	<p>第十八条 第一款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p>	<p>第十九条 第一款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b>300,000,000 股</b>、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b>1 元</b>，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p>
11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2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b>及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其他方式。</p>
13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让。</p>
14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b>质权</b>的标的。</p>

15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b>类别</b>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16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17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18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19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20	<p>新增</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p>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1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22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23	<p>新增</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p>



		<p>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24	新增	<p><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25	新增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26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一） <b>审议</b>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p>

	<p>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产30%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27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b>总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p>

	<p>担保。</p> <p>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担保。</p> <p>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28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5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29	<p>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三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30</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b>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31</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b>）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b>）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2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依法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在股东会决议依法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p>
33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34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p>



	<p>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b>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35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p> <p>除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b>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举。</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36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b>优先股</b>股东)、持有<b>特别表决权</b>股份的<b>股东</b>等<b>股东</b>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37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 <b>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p> <p>(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p>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38	<p>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39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40	<p>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41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二条 <b>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42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43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列席</b>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44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45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b>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46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类别股股东除外</b>。</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p>

	<p>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7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八条 <b>非职工代表</b>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非职工代表</b>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b>非职工代表</b>董事候选人；</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对于上述第（二）、（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48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p>

	<p>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p>
49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二条 <b>非职工代表</b>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b>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每届董事任期 3 年，</b>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高级管理人员</b>兼任，但兼任<b>高级管理人员</b>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p>

		1/2。
50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附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p>



		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51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52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员的，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p> <p>出现第二款、第三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除第二、第三款所列</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b>辞任</b>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b>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员的，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p> <p>出现第二款、第三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除第二、第三款所列</p>

	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3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仍然有效。</p> <p>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54	新增	<p>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55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56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57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p>	

58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本章程或者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59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删除</p>

60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其他事项由总经理决策。</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其他事项由总经理决策。</p>
61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62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删除</p>
63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64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p>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65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6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文员的选任，应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召集人由董事会决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设单独章节，删除
67	新增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68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p>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69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70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71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72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73	新增	<p><b>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74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75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76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77	新增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78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非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非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非职工代表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79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80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副总经理，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p>
81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82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务合同</b>规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b>合同规定。</p>
83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84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p>	<p>删除</p>
85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b>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b>》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86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p>



	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	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 <b>公司党组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b>
8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b>同时设立纪委工作部门和专职纪检工作人员。</b>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88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b>重大战略</b>和全省<b>发展战略</b>，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b>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b>，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p>

	<p>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b>（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b></p>
89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六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b>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公司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b></p>
90	<p>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四）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五）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删除</p>



	<p>(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 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权利;</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91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92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93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94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95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b></p>
96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款之（五）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款之（五）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公司<b>累计未分配利润</b>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97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b>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p> <p><b>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b></p>
98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b>机构</b>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99	新增	<p><b>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100	新增	<p><b>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p>
101	新增	<p><b>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b></p>
102	新增	<p><b>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b></p>
103	<p><b>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b></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b></p>
104	<p><b>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寄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传真方式进行；</p> <p>（五）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寄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105	<p><b>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b></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b></p>

10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邮寄、 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删除
107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108	新增	<b>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 <b>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b>
109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11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以上报纸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上公告。
112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b>将</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b>

	<p>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113	新增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114	新增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15	新增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116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p>



	<p>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117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118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19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〇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120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121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人民法院<b>受理破产申请</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122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23	<p>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b>股份有限公司</b>股本总额<b>超过 50%</b>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 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p>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24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议案二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至 9 名。

经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雪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雪，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基金从业、证券从业、银行从业资格证书。历任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购投资部投后管理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部（借调）审查岗、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处置部门（借调）职员、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并购业务三部投后管理岗。现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主管。

## 议案三

#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稳妥有序地推进公司治理架构全面调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股东会依法合规行使职权，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同时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议案四

#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稳妥有序地推进公司治理架构全面调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行使职权，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议案五

#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议案六

#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交易决策、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议案七

#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议案九

#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议案十

#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运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以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当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 202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作出优化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28,607.72 万元。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 202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出优化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较调整前减少 2,099.79 万元，关联方增加 5 个。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上半年发生金额	备注
向关联方购买电力	山能新能源(沂水)有限公司	电费	74.94	41.07	116.01	28.88	
	山能新能	电费	342.00		342.00		

	源(沂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	临沂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1,875.00	-670.00	1,205.00	305.62	
	山东鲁北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天然气	6,500.00	-1,500.00	5,000.00	3,459.69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储备有限公司	煤炭	12,400.00	-3,000.00	9,400.00	1,311.54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煤炭、叶腊石	/	900.00	900.00	612.79	新增关联方
	山能新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生石灰	/	24.00	24.00	23.65	新增关联方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5,300.00	-400.00	4,900.00	3,337.1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786.50	1,482.00	2,268.50	549.07	
	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	633.00	950.00	1583.00	1,104.49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分公司	柴油	68.40	34.00	102.40	49.03	
	山东煤炭技术学院	培训费	46.00	5.00	51.00	1.80	
	山东星链数字科技	咨询费、设备费	8.00	1.00	9.00	7.16	

有限公司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	10.00	-5.00	5.00	/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	20.00	/	20.00	7.15		
山东能源集团发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保障分公司	积分福利费	283.25	/	283.25	/		
山东能源集团发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保障分公司	疗休养	24.00	/	24.00	2.90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培训费	14.00	2.00	16.00	4.54		
山东天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费	6.80	11.42	18.22	/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培训费	11.50	2.00	13.50	0.85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款	9.40	-2.50	6.90	2.45		

中国共产党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培训费	1.50	1.00	2.50	0.53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大学	培训费	2.20	/	2.20	/	
枣庄圣通供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帽	0.90	/	0.90	0.0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1.70	/	1.70	/	
山东能源集团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费	49.92	/	49.92	22.82	
山东能源集团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岱岳分公司	培训费	2.50	/	2.50	/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13.21	/	113.21	0.49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	1.00	1.00	0.94	新增关联方
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LED 防爆灯	/	18.22	18.22	18.20	新增关联方
山东中军创业职业	培训费	23.00	/	23.00	/	

	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费	/	5.00	5.00	/	新增关联方

说明:1.本次调整前,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28,607.72 万元;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26,507.93 万元。其中,除上述将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7,745.04 万元调整为 25,645.25 万元外,另有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862.68 万元保持不变,具体为:

- (1)公司向关联人山能新能源(沂源)有限公司购买电力 342.00 万元;
- (2)公司向关联人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电缆 20 万元;
- (3)关联人山东能源集团发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保障分公司向公司提供福利服务 307.25 万元;
- (4)关联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大学提供培训服务 2.2 万元;
- (5)关联人枣庄圣通供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劳保类服务 0.9 万元;
- (6)关联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培训服务 1.7 万元;
- (7)关联人山东能源集团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安保类服务 49.92 万元;
- (8)关联人山东能源集团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岱岳分公司提供培训服务 2.5 万元;
- (9)关联人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113.21 万元;
- (10)关联人山东中军创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提供培训服务 23 万元。

2.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本次新增 5 家关联方企业,分别是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山能新材料(淄博)有限公司、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次调减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2,099.79 万元，主要为：

(1)调减关联人山东能源集团煤炭储备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款 3,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煤炭价格下降，叠加预计煤炭消耗量减少所致；

(2)调减关联人山东鲁北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及天然气采购款 1500 万元，主要原因为煤炭价格下降，叠加预计煤炭消耗量减少所致；

(3)调增关联人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482 万元，主要原因为 17 万吨技改项目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4)调增关联人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输费 950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计产品销量增加，运输费增加所致；

(5)调增关联人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煤炭、叶腊石采购款 9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加合作关联方；

(6)调减关联人临沂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采购款 670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天然气供气方式由 LNG 变更为管道供气，更换供应渠道所致；

(7)调减关联人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款 400 万元，主要原因为煤炭价格下降，叠加预计煤炭消耗量减少所致；

(8)调增关联人山能新能源（沂水）有限公司电费 41.07 万元，主要原因为降低生产成本，采购新能源电力增加所致；

(9)调增关联人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分公司柴油采购款 34 万元，主要原因为实际柴油需求增加，采购量增加所致。

(10)根据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业务发展需要，调增山能新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24 万元、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22 万元、山东天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42 万元、山东煤炭技术学院 5 万元、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 万元、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 万元、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

城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 万元、山东星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元、中国共产党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1 万元、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1 万元；调减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元、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元。

3.2025 年上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4.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 二、新增关联方及主要关系介绍

### （一）新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668083969Y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钟楼街道双山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王震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

整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软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光纤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光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583083564K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城市太平镇冯楼李街

法定代表人: 王宪敏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发电技术服务; 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 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35347640XF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埠东村北首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54,747.8169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工程塑料



及合成树脂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防腐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市政设施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

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4. 山能新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MACN1YK56B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淄矿社区淄矿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合



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5. 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83010A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舜华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刚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建筑

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上述交易方均为山东能源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人的财务概况（未经审计）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0,450.86 亿元，净资产 2,878.14 亿元；2025 年一季度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1.52 亿元，净利润 24.37 亿元。

## 三、关联交易调整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对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动态优化调整，调减与部分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同时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新增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煤炭、叶腊石等原

料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培训、咨询等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其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 202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做出的，相关交易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效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